**抄表到户申请业务办理指引**

一、适用条件

1.具有广州市花都区独立合法产权的居民住宅小区和楼宇。

2.每个住宅单元、公共用水点均已安装独立计量器具。其中，公共用水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环卫用水点、绿化用水点、垃圾分类投放点、保安岗亭、物业管理人员宿舍、物业管理办公点等。

二、所需资料

1.不少于三分之二用户联署的申请书。

2.同一小区（楼宇）所有分表用户信息（含不同意办理的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戸)。

3.房产证明。

(1）产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所有同意办理抄表到户用户的有效产权证明和身份证明。

(2）产权人（管理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加盖公章的有效产权证明或房屋合法使用证明。

(3）产权人为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

三、办理方式

1.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服务中心（商业大道98号）。

2.微信“花都供水”小程序的“抄表到户申请”业务办理。

四、其他事项

1.办理前需结清所有水费、污水费。

2.同一小区有不同用水性质市政总表供水的，居民总表后给水系统须与其他给水系统清晰分离，不可混搭。

3.为顺利开展抄表到户接收工作，如小区/住宅楼宇超过三分之二用户同意，我公司将进行用户资料核对收集、签订供水用水合同，建档后实施抄表到户。

4.未实施计量系统改造或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未通过验收移交我公司的，我公司将对总分表计量差额水量依法进行分摊至全体用户。